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ST 朗进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连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李连祥先生将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李连祥先生简历

李连祥，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9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李连祥先生拥有二十年执业经验，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与并购、企业清算破产及并购重组、政府法律事务与行政诉讼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具有极为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现任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届特约监督员，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山东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山东省自然资源特邀监察专员，并曾任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山东省政协常委，山东省第一、二届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委员。

李连祥先生现任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第一、二届）、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山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儒商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并受聘为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曾获“全国优秀律师”“第六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两次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李连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